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項下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依財力分級排列)

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	財力分級	補助比率	核定數 (自籌款+補助款)	本署補助總額 (核定數*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0.5	54,189	27,095
新北市	第二級	0.6	162,656	97,593
臺中市	第二級	0.6	63,944	38,366
桃園市	第三級	0.7	18,295	12,807
臺南市	第三級	0.7	82,831	57,982
高雄市	第三級	0.7	152,033	106,423
新竹市	第三級	0.7	100,221	70,155
新竹縣	第三級	0.7	83,005	58,103
金門縣	第三級	0.7	6,000	4,200
基隆市	第三級	0.7	22,400	15,680
花蓮縣	第四級	0.8	27,711	22,169
宜蘭縣	第四級	0.8	89,882	71,906
嘉義市	第四級	0.8	7,250	5,800
彰化縣	第四級	0.8	21,885	17,508
南投縣	第四級	0.8	54,733	43,786
苗栗縣	第五級	0.9	120,356	108,320
雲林縣	第五級	0.9	50,606	45,546
嘉義縣	第五級	0.9	35,156	31,640
屏東縣	第五級	0.9	17,426	15,683
臺東縣	第五級	0.9	36,893	33,203
澎湖縣	第五級	0.9	29,385	26,433
連江縣	第五級	0.9	10,670	9,603
總計			1,247,527	920,000